

证券代码：874000

证券简称：南天智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3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 7、8 号楼 1 层 7-10 号 A 区 101 室

首席合伙人：于晓平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1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71.34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76.85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16.46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E	建筑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13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22.9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审计收入额 5%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事项。

3.诚信记录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

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皖东，2015 年成为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2024 年开始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照兰，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5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尚华，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 3 年复核 16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 日期	处理处罚 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尚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行政监督	大连市证监局	未识别关联方出具警示函
2	韩照兰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行政监督	大连市证监局	未识别关联方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审计收费 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暂未确定，审计费用将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的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为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变更后的审计机构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